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內幕消息

JD ZHIXING FUND L.P.

轉讓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實物利息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或「**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誠如 JD Zhixing Fund L.P.（「**JDZF**」）於加拿大 2026 年 7 月 10 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JDZF（作為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發行的 2.5 億美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已與星月浩瀚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承讓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JDZF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向承讓人轉讓收取可換股債券項下及若干相關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應計及未付實物利息 1,900 萬美元（「**已轉讓實物利息**」）的權利。誠如本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23 日發佈的公告所述，根據 JDZF、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23 日訂立的延期支付協議（「**2026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已轉讓實物利息的支付日期已延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延期支付日期**」）。轉讓已轉讓實物利息不會對延期支付日期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修訂 2026 年 3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或導致其出現任何偏差。

根據可換股債券及相關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承讓人可酌情要求本公司以發行本公司已繳足股款且不可催繳的普通股（「**普通股**」）的方式償付已轉讓實物利息，股份數目等於已轉讓

* 僅供識別

實物利息除以截至要求支付已轉讓實物利息日期普通股的 50 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本公司已接獲承讓人通知，承讓人擬於短期內將已轉讓實物利息轉換為普通股，並要求本公司發行該等普通股。

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司為償付已轉讓實物利息而將發行的普通股最終數目，將取決於截至未來支付日期的 50 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支付日期為本公告日期，並採用截至本公告日期的 50 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 0.327 加元及加拿大銀行加元兌美元的每日平均匯率 0.7069，於發行普通股以償付已轉讓實物利息後，承讓人將收取 82,140,266 股普通股，佔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的 21.66%。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發行普通股以償付已轉讓實物利息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赫英斌

香港，2026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權錦蘭女士及蔡奮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